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文件



突环审〔2026〕6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关于《突泉县金鑫粮油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突泉县金鑫粮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突泉县金鑫粮油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九龙乡兴安堡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50' 34.851"，北纬：45° 38' 15.61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20340.85m²。建设规模：车间内设1台RFL-6生物质

热风炉配套555t/d烘干塔，年烘干玉米50000t，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烟囱排放。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5%。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后，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必须认真全面落实，确保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监测方案，做好废气、噪声等监测工作。落实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热风炉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烟囱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不外排。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项固体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不可无证排污。

五、项目竣工且申请排污许可证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文件及《报告表》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及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大队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